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专业责任人：崔岩，男，49岁，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10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22年1月加入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责任人崔岩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崔岩先生近10年一直在投资领域从事管理工作，其中2010年至2014年分别任职新奥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新奥太阳能集团海外CFO；2014年至2018年任职大连万达集团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任职北京林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职百年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二) 风险责任人崔岩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崔岩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二) 崔岩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崔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5.2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崔岩，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5月23日